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学校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15号）精神，切实加强我省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建设，更好地促进中青年优秀教师成长，我省在去年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实行培养对象的省、校两级管理，培养经费仍纳入各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管理。现将做好 2019 年度我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

今年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确定，采取高校遴选、我厅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遴选名额

2019 年全省计划遴选确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 495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推荐遴选培养对象。超计划遴选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其本部高校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院校，应至少推荐一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

（二）遴选范围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要从各高校教学科研一线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中遴选，原则上在具有校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示范）专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训基地和博士点、硕士点等平台的学科专业推荐选拔，学校也可根据需要在本校长期稳定发展的特色学科专业领域推荐选拔。各高校要优先遴选对接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科研人员。

（三）遴选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立德树人有良好成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团

队意识、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教育教学素质较高，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已取得一定数量的教学研究成果；科研能力较强，具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初步明确了自己主攻方向，在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果和成效，在省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3.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同时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具有“双师素质”的教师人选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原则上应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

已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不再纳入遴选范围。

（四）遴选确定程序

1. 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确定的遴选名额、遴选范围及遴选条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确定遴选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学科专业，并面向全校公布；学校组织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候选人按遴选名额进行限额选拔；经选拔确定的推荐对象及其推荐材料应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推荐。

2. 我厅进行审核确认。我厅组织人员对推荐人选情况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政务网等媒介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15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2015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验收和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5〕361号)要求,今年对2015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及原培养期已满、因故尚未接受期满验收或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的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3)开展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期满验收由各高校组织实施,验收结果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李蔚

三、2016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2016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6〕601号)要求,今年对2016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2016年度确定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考核期为

刘新发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考核内容包括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年度考核由各高校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送我厅备案。

四、有关要求

做好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培养，是健全我省高校教师成长机制，加速培养造就一批中青年优秀教师，带动全省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1. 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推荐遴选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实施，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确保推荐遴选工作进行顺利。

2.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年度考核是加强过程管理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逐一进行并分别给出年度考核结论。

3. 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期满验收是确保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验收，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者，延长一年培养期、且下年度继续接受验收，延缓一年后学校验收仍未合格者，直接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因故不能按期接受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必须填写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详见附件4），并由学校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陈述原因，否

则将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存在培养对象资格被终止的单位，都将核减下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

4. 高校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确定、年度考核、期满验收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我厅将暂停或撤销有关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列入师德师风诚信记录档案，并视情节建议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高校因组织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减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直至暂停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叶坤燚，电话：0731-84402931；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艳霞，电话：0731-84117881。

网络填报技术问题请咨询：13007432216、13973199832。

附件：1.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3.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期满验收和验收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4. 2019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11月4日